

莎车县财政局文件

莎财振〔2024〕107号

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一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项目莎车县阿拉买提镇污水治理建设项目指标的通知

莎车县阿拉买提镇人民政府：

根据莎车县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莎车县 2023 年第一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通知》(莎党农领字【2024】22 号)批复，现下达你单位 2024 年第一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莎车县阿拉买提镇污水治理建设项目预算资金 518 万元，其中：自

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518 万元，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该项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彻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请你单位严格按照批复的项目建设内容、地点和资金规模组织项目实施。涉及政府采购项目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要求组织招投标，预算执行中请对资金运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开展绩效监控，确保项目资金发挥最大效益，预算执行结束后，请对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并上报县财政局、乡村振兴局、发改委。

请加强资金管理，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此项资金列入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2130505（生产发展）


莎车县财政局
2024 年 02 月 07 日

抄送：莎车县乡村振兴领导小组，莎车县乡村振兴局、莎车县审计局，莎车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莎车县统战部、莎车县农业农村局、莎车县林业和草原局、莎车县畜牧兽医局

莎车县财政局行政办公室

2024 年 02 月 07 日印发

附件1:

2024年第一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项目（莎车县阿拉买提镇污水治理建设项目）资金分配表

单位：莎车县财政局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主管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实施地点	项目计划金额	本次下达	资金性质
1	阿拉买提镇	莎车县阿拉买提镇污水治理建设项目	计划总投资 518万元 建设内容：阿拉买提镇2个村新建下水管网18.5公里等附属配套污水处理设施，100m ³ 化粪池3座，计划投资518万元。其中7村为中心村。	阿拉买提镇6村、7村	518.00	518.00	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合计				518.00	518.00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莎车县阿拉买提镇污水处理建设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严乙华15199805098	
主管部门	莎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莎车县阿拉买提镇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18		
	其中:财政拨款	518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本项目计划在阿拉买提镇2个村新建污水管网18.5公里等附属配套污水处理设施,100立方米化粪池3座。项目实施后排水系统可使用年限将达到10年以上,预计受益脱贫人数可达到643人,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可达到95%以上。该项目的实施,可有效改善当地的基础设施条件,提高生活质量,并促进更多脱贫人口和农村低收入群众参与乡村建设、共享发展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新亮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脱贫村人居环境整治个数(**个)	≥2个
			新建污水管网长度(公里)	≥18.5公里
			新建化粪池数量(座)	≥3座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100%)	=100%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时间(年/月)	2024年4月
	项目完工时间(年/月)		2024年8月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工程建设费用(万元)	≤490万元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万元)	≤28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脱贫人口数(人)	≥643人
			改善排水管线(公里)	≥18公里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排水系统可使用年限(年)	≥10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	≥95%	
注: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可结合已下达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				